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刘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雷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该事项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